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8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賴前院長、林前秘書長獲一等司法獎章
臺北等12地院106.1.1成立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2 張新楣／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
－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上)
3 許進國 等／嘉義地院審判暨行政E化措施介紹(下)
4 許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感謝無私奉獻

凝聚修法共識

司法院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

【本刊訊】羈押之強制處分攸關被告人身自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聲請羈押之相關法律效果自應儘速確定。為避免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原裁定法院與抗告法院見解不一，影響被告權益、公益維護與人民觀感，司法院於12月21日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由林勤純副祕書長主持，邀集全國一、二審法官代表與會，就現行羈押抗告制度所衍生之問題及未來改革方向共同研商，以凝聚修法共識。

林副祕書長於致詞時表示，羈押攸關被告權益甚鉅，惟實務上發生諸多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在一、二審法院反覆來回，嚴重影響司法形象，自應對此問題加以正視並予以研究解決。

司法院經綜合前次公聽會中各界所提意見、93年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提案等資料，列出4項討論提案。

第1項提案係規定關於羈押或其替代性處分之裁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並視為原審之裁定。

第2項提案則係規劃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偵查中關於羈押或其替代性處分抗告之案件，並應於當事人當庭提起抗告後24小時內訊問被告並自為裁定。

第3項提案則係在尊重現行制度設計下，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合理限制檢察官之抗告權，規定檢察官不服關於羈押替代性處分或釋放被告之裁定而抗告，經抗告法院為二次撤銷發回，地方法院法官仍為替代性處分或釋放被告之裁定者，檢察官不得抗告。

第4項提案則設計雙軌制，規定關於羈押或其替代性處分裁定之抗告，係於裁定宣示後當庭以言詞或書狀為之者，原審法院應自提起抗告時起24小時內，訊問被告並自為裁定，非於裁定宣示後當庭提出抗告者，則仍循現行一般抗告程序辦理。

與會人員針對提案，分別就一、二審法院的立場及現實配合條件之考量，踴躍提供意見，包括：若由二審自為裁定並開庭訊問，二審人力負荷、人犯提解、卷證移送以及後續程序應由一審或二審法院為之等問題，均有待克服；若由一審受理抗告案件，則與強制處分專庭（股）之設計如何配合、民眾是否信服由同一法院處理抗告的結果，均應進一步思量。至於限制檢察官之抗告次數，其法理基礎及限制之必要性，亦有待審酌。

與會人員自不同角度提供之意見與實務操作經驗，將作為日後我國設計偵查中羈押即時抗告法制之寶貴參考。

期許精進 感謝奉獻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9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模擬法庭觀察活動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

許院長表示，司法人員對於司法制度之良窳最為瞭解，由司法人員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更能讓制度臻於完善。此外，司法院104年度辦理「模擬法庭觀察活動」，鼓勵審、檢、辯積極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期能儘早研擬出適合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法制。此外，許院長也感謝特優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工作的熱忱與深耕，以及志工在相關業務上付出。並期許有更多的律師、調解委員、志工等民間力量一同加入司改行列，一起推動務實的、深刻的、效率的、有感的司法改革。

許院長逐一頒發獎項，並與到場領獎者合影留念。104年度研究報告到場領獎人：高雄高分院鍾宗霖法官（圖1左起）、屏東地院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高雄少家法院趙偉志家事調查官、新竹地院吳宛諭家事調查官、臺高院林俊廷法官、臺中地院唐敏寶法官；臺高院邱忠義法官（圖2左起）、新北地院魏俊明法官、臺北地檢署蕭奕弘檢察官。

模擬法庭觀察活動研究報告到場領獎人：高雄高分院施柏宏法官（圖3左起）、大日法律事務所吳明益律師、臺北地院廖建瑜庭長、高雄高分院孫啟強法官、高雄地院陳明呈法官、嘉品法律事務所董子祺律師。

（104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1827期，模擬法庭觀察活動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1821期；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部分，請見第4版）







表彰功績

賴前院長、林前秘書長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司法院前大法官並為院長賴浩敏及前秘書長林錦芳一等司法獎章。

賴前院長自99月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任院長。任內召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794次、大法官會議81次，作成59件解釋，對於守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著有功績；上任後並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司法改革基本理念，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規劃改革。在制度面除完成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組織法、法律扶助法等多項法律全文修正，並戮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於實務面推行各項解決方案及變革措施，懋績卓著。尤在改善辦公廳舍部分，除新設橋頭地院、新建法官學院及臺北高行，以及遷建桃園、彰化等地院，並籌設華山、新北及金門司法園區，對司法貢獻良多。

林前秘書長於99年10月2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任司法院秘書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參與司法行政制度之革新與開創工作，有助制度之改善及增進審判效能。尤其致力司法業務之E化，建置科技法庭、線上起訴系統，以提升司法效能；並推動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使量刑更透明合理，功在司法。

落實人權保障

臺北等12地院106.1.1成立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規定，將自106年1月1日生效。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前已評估人力調配、法官值班方式及迴避等相關問題後，指定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及屏東等12所地院應成立強制處分專庭；其餘法院除臺灣高等法院應成立強制處分專股外，得不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

重要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0日召開105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最高法院洪佳濱庭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調派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為高雄高分院院長。
（三）調派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為司法院資訊處處長，臺中地院林三元法官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2月19日訂定「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司法院105年12月19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8點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